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號

聲 請 人 英捷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維怡

代 理 人 張涵菲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1紙支票，
業經本院以民國114年6月11日所為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
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6月26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
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
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0號裁定
公示催告，並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4年9月
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
查明屬實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規定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逸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顏培容

附表：114年度除字第26號						
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	備考

(續上頁)

01

			(民國)	(新臺幣)		
帆宣系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高 新明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基隆分行	英捷力電機股份有限公司	114年5月18日	2,414,965元	MIC1749555	